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411,5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199,999,999.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928,690.14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071,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4,198.4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58.11 万元），其中年加工 35 万吨不锈钢板带项目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55 万元，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390.78 万元，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807.1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期末结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1.77 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甬

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募集资金 监管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兰溪支行	79060122000133268	-	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31689	-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202	125,400.89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999888	592,319.95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44050111078200000191	-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86010000215059-00000 0	0	
		86010000215059-00000 1	0	
		86010000215059-00000 2	0	
		86010000215059-00000 3	0	
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90162	0	
		100000301290151	0	
		100000301290173	0	
合计			717,720.84	

三、2025 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3,807.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9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否	55,000.00	11,700.00	11,700.00	315.61	10,390.78	-1,309.22	88.81	[注 1]			是
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55	0.55[注 2]	100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807.13	33,807.13	33,807.13	0	33,807.13	0	100	[注 4]			否
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是	0	43,300.00	43,300.00	0	0	0	0	[注 5]			否
合计		118,807.13	118,807.13	118,807.13	315.61	74,198.46	-1,308.6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建设位于甘肃，项目启动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基于当时的市							

	场发展情况，公司看好国内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的后续发展前景，有意在西北地区开展新建产能投资建设工作。经审慎评估后，与地处嘉峪关市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建设原募投项目为其热轧产能提供冷轧配套。整体来看，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符合当时的行业背景和自身经营情况。 近两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承压的影响，不锈钢制品市场和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合作方酒钢宏兴对于原募投项目的配套冷轧加工需求不及预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7 月末投产，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经历超过一年的产能爬坡期，但产能尚未开满，开机率约为 73%，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相比之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一募投项目“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3 年 9 月已达到满产状态，经济效益较好，显示出不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提前结项，除后续待付支付质保金等之外，重新安排剩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先行投入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该批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原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产能爬坡进度及整体效益不达预期，而新项目“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所在的海外市场前景良好，能够实现更高的投资效率、更好的投资效益，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提前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投资总金额为 50,049.48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00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6.08%，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 2] 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利息净收入。

[注 3]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74,00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373.01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5 年 1-6 月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287,000.00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应为 3,686.51 万元。 2025 年 1-6 月，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86,77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3,784.31 万元，因市场价格下行销售收入未达到预计数，利润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 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